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人员 3 人,实际出席人员 3 人。本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宋晓芳主持召开,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4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监督、敦促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审计规范性与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事务所提交的内控审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控管理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审计的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芳、许泽杨、吴培诚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